

臺南市學甲國小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及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。
- 二、本校 104 學年度友善校園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使本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，增進家庭生活知能，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，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，減緩家庭問題惡化。
- 二、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，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。建立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區預防網絡，整合區域服務資源網絡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全校教職員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，應即通知實施輔導相關人員，實施輔導相關人員接獲通報後，立即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，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：

- 一、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並提供改善之建議。
- 二、提供家庭教育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。
- 三、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
- 四、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五、轉介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家庭諮詢輔導。
- 六、轉介至各類專業機構為專業心理諮商。
- 七、其他適當方式。

肆、資料管理：

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均建檔，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，檔案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並保密。

伍、社會資源運用：

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，得請求心理諮商、醫療、衛生、社政、警察、兒童及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等相關機關(單位)協助；必要時並得轉介至諮商輔導專業機構。

陸、本計畫陳鈞長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李賀璞

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林祝豐

校長

學甲國小
校長 蔡玉葉